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拆建物料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當局在落實解決拆建物料問題措施的進展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報拆建物料的問題和為解決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文件編號：CB(1)548/02-03(04))。現扼要重述有關資料，拆建物料是惰性物料和廢料的混合物，從建築、挖掘、翻新、拆卸和道路工程產生。拆建物料的成分每年不同，主要視乎產生有關物料的建築工程性質和規模而定。近年來，拆建物料的成分如下：

- (a) 惰性軟料，例如泥土、土壤和泥漿。這些物料約佔所有拆建物料的 70%，並只能作為填料，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
- (b) 惰性硬料，例如石頭和碎混凝土。這些物料約佔所有拆建物料的 12-15%，部分可再用於填海工程，其他可循環再造為碎石料，以製造混凝土，或再造為夥粒料，用於路底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
- (c) 非惰性廢料，例如金屬、木材和包裝廢物。這些物料佔所有拆建物料的 15-18%。其中未受污染的可以循環再造，受污染的則只可棄置於堆填區內。

3. 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有上升的趨勢；一九九零年產生的拆建物料只有 630 萬公噸，一九九五年數量達 1 170 萬公噸，二零零零年則有 1 380 萬公噸。到了二零零二年，拆建物料更增至 1 580 萬公噸，使問題變得更大。我們預計，二零零三年的數量將達 1 960 萬公噸的最高紀錄，足以把快活谷馬場填至 26 層高。

4. 為管理這數量龐大的拆建物料，我們首要的目標是防止惰性物料棄置於為都市固體廢物而設的堆填區內¹。如未能達到這目標，我們珍貴的堆填區空間將會遠早於預定時間填滿，而堆填區的使用期亦會大幅縮短至只有四至六年。

5. 在二零零二年以前，我們一直有足夠填海工程吸納這些填料，所以處理這些惰性物料不成問題。不過，由二零零二年起，情況有所改變，不少原定的填海計劃取消或延期進行。我們目前預計，由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約有 7 300 萬公噸。我們過去已告知委員，當局會採取一系列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為解決問題已採取的措施

6. 下文各段闡述我們所採取的管理拆建物料措施的最新情況：

(a) 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7. 政府一直帶頭盡量減少在地盤產生拆建物料。現時，所有政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都必須根據我們所訂的規格擬備和推行廢物管理計劃，尤其是在工地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和落實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各類物料送往合適的接收地點。我們並已把承建商在廢物管理計劃方面的表現納入“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藉此向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使其妥善執行廢物管理計劃和其他環境改善措施。我們將與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和業界緊密合作，鼓勵私人機構響應。

(b) 把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填海工程

8. 填海工程多年來一直是處置惰性拆建物料的主要途徑，尤其是大量沒有其他用途的惰性軟料。二零零一年六月，我們估計擬進行的填海計劃將會吸納 4 39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不過，由於部分原擬進行的計劃取消或延期，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把估計數字調低至 3 460 萬公噸。

9. 由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²和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計劃³的法律訴訟，上述情況在近月變得更嚴重。政府亦正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等其他計劃。

¹ 該三個堆填區位於將軍澳、屯門稔灣和北區打鼓嶺，共佔面積 270 公頃，造價為 60 億元，每年營運費達四億元以上。上述堆填區在八十年代規劃興建時，預計能配合直至二零二零年的廢物處置需求。不過，隨着近年都市固體廢物數量不斷上升，我們預計該三個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五年填滿。

²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預定吸納 480 萬公噸拆建物料，約佔其所需填料的 69%。

³ 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計劃預定吸納 350 萬公噸拆建物料，約佔其所需填料的 52%。

目前，只有兩個填海地點⁴接收拆建物料。根據我們的最新估計，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落實進行的填海計劃或只可吸納約 3 00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

(c)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硬料

10. 我們已安排把優質的惰性硬料運往藍地、石澳和安達臣道的石礦場加工為碎石料，作製造混凝土及瀝青之用，至今共有 70 萬公噸的優質惰性硬料經這方式處理。此外，填海工程中建築海堤時也採用上述物料。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會再有 800 萬公噸硬料加工處理／循環再用。

11.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我們在屯門設立了一個臨時的拆建物料再造設施⁵。迄今為止，該設施已為 55 萬公噸的惰性硬料加工，成為 20 萬公噸的再造碎石料，用於公共工程。有一點必須一提，該設施現時的產量只是其設計生產量的一半，原因是雖然我們已致力把所有政府工程的硬料轉送到該處，但在屯門填料庫收到的拆建物料中，只有約 13% 適合循環再造。不過，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並盡量提高硬料的供應和再造碎石料的需求。

12. 根據現行的合約安排，上述再造設施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停止運作。我們現正研究可行的方案，延長設施的運作期或另設替代設施，以確保有設施使惰性拆建硬料可繼續循環再造。

(d) 闢設臨時填料庫

13. 我們已闢設兩個臨時填料庫堆存惰性拆建軟料，以供日後使用。將軍澳填料庫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啓用，屯門填料庫則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啓用。兩個填料庫的總容量約為 1 800 萬公噸。目前，在兩個填料庫堆存的惰性拆建軟料已逾 800 萬公噸。我們估計，除非在未來數月有新的途徑處置該等軟料，否則到了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年初，上述兩個填料庫的堆存量會達至飽和。

(e) 以惰性軟料取代疏浚泥作為東沙洲污染泥棄置池的覆蓋層

14. 我們正計劃一個短暫的權宜措施，就是以惰性軟料取代疏浚泥作為東沙洲污染泥棄置池的覆蓋層。覆蓋層的作用是防止池內的污染泥擴散，因此是棄置池的必要部分。棄置池過去以清潔的疏浚海泥覆蓋，由於惰性軟料是挖掘泥，性質與疏浚泥相若，因此我們認為可在覆蓋工程中用該等軟料取代疏浚泥。上述措施除了可處置約 630 萬公噸惰性軟料外，還可減少

⁴ 有關地點為將軍澳第 137 區和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區。

⁵ 設施的建設成本為 2,600 萬元，每年營運成本為 1,200 萬元。

海中挖泥的需求。我們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年底起實施上述措施。

15. 為確保惰性軟料的清潔，以及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其他的環境問題，土木工程署會實行多項措施，例如在接收地點進行嚴格的檢查，以及只把清潔的泥送往東沙洲，餘下的惰性拆建物料則繼續送往填料庫堆存。此外，如有漂浮的物質，該等物質會被檢走。環境保護署會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密切監察有關工作。

(f)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

16. 為提供減少產生拆建物料的經濟誘因予發展商和承建商，我們計劃就棄置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的建築廢物，實施收費制度。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期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年初實施計劃。儘管這項措施未必可以緩和即將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出現的危機，但我們相信長遠而言，這項措施將可鼓勵建造業界盡量減少產生各類拆建物料。

(g) 其他措施

17. 從上文各段可見，即使我們已採取上述各項措施，到二零零五年年初，兩個填料庫均會填滿，而我們仍須面對嚴峻的問題。由於香港已極難找到適合用作填料庫的大片空地，我們很可能找不到任何可以處置拆建物料的地方，此類物料亦因此無從處置。這個情況在未來幾年很可能會不斷惡化。

18. 我們現正致力探索各種可行的途徑以解決上述問題，及為惰性拆建物料尋找出路，包括以該等物料回填石礦場或海上採泥區，或用於本港境外的填海或土地平整工程。如有新的進展，我們會向議員匯報。

總結

19. 請議員閱悉當局在管理拆建物料時遇到的問題，以及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